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2年度司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喻

關　係　人　振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期結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展期六個月結算。

程序費用由振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清算人得申述理由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334 條、第87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為：振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前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推選聲請人為清算人，聲請人已於民國91年12月16日就任，惟因聲請人因故未能於6 個月之清算期限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爰聲請再展延6 個月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